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伙 协 议

2014 年 8 月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本协议”）由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出的各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适用法律”），特此于[2014]年[8]月[12]日签订。

第1条 总则

1.1 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主要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3]]。

1.3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合伙人权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4 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业务需要，企业可调整经营范围，须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1.5 合伙企业的成立与合伙期限

1.5.1 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成立日”）。

1.5.2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本合伙企业应当自合伙期限终止日开始停止营业（清算活动除外）。经普通合伙人提议，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对合伙期限进行调整变更。

1.6 合伙企业财产

1.6.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1.6.2 在依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分配前，本合伙企业财产不属于任何合伙人所有。在合伙企业依法清算前，任何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1.7 合伙人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2条 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

本合伙企业设置合伙人名录（见附件一），用以记载全体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缴纳期限及承担责任方式等信息，该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的，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3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3.1 本合伙企业由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由执行合伙人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合伙企业应当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定。

3.4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5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3.5.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3.5.2 负责合伙企业与管理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3.5.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3.5.4 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项目开发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3.5.5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3.5.6 其他由合伙人会议委托执行合伙人执行的事宜。

3.6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仲裁程序经仲裁机构裁决认定执行合伙人存在可被除名的情形后 60 日内，经其他合伙人就将执行合伙人除名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可将执行合伙人除名。

3.7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

合伙人在做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执行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做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自前款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向合伙企业同意接纳的新的执行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事务。

3.8 如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的,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9 如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交易,到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4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4.1 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一般情况下按出资比例分配。在经普通合伙人提议,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合伙人做出特别分配决议的情况下,按照该决议分配。

4.2 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方式如下:

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第5条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质押与转让

5.1 财产份额质押

普通合伙人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在本合伙企业的

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义务的，需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质，但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2 财产份额转让

5.2.1 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

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的转让，导致其合伙人身份变化的，应当适用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

5.2.2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5.2.3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第6条 入伙与退伙

6.1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入伙都应当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书面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入伙：

6.2.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2.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6.3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以

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6.3.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6.3.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6.3.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6.4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6.4.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6.4.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6.4.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6.4.4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4.5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5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6.5.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6.5.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6.5.3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5.4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5.5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6.6 如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6.6.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6.6.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6.6.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 6.6.4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 6.7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6.8 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被除名的，全体合伙人可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选举新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6.9 退伙的具体程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
- 6.10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 4 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 6.11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7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 7.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7.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

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8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1 在下列任何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任命一个或几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依法解散本合伙企业和清算资产：

8.1.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8.1.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8.1.3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8.1.4 本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8.1.5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8.1.6 仅剩下有限合伙人；

8.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8.2 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8.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8.3.1 处理本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8.3.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合伙企业的未了结事务；

8.3.3 清缴所欠税款；

8.3.4 清理债权、债务；

8.3.5 处理本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及

8.3.6 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

营活动。

- 8.4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8.5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 8.6 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15）日内向登记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8.7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9条 财务、会计、外汇与劳动管理

- 9.1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应依照相关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国际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制定。企业的账册和报表由其自己的会计人员按照中国会计标准要求编制。
- 9.2 本合伙企业采用公历年度为其会计年度，即从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
- 9.3 本合伙企业会计记录、发票和账册的所有凭证应以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加注中文。
- 9.4 本合伙企业应聘请独立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9.5 本合伙企业应该按照中国有关税法纳税。本合伙企业中方员工和外方员工应按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

所得税。

- 9.6 本合伙企业的员工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事宜，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同时应遵守中国的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确保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职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第10条 违约责任

- 10.1 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的规定的缴纳期限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总计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应认缴资本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其出资的比例分配。
- 10.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 10.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11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12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除适用法律及本协

议另行规定外,应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3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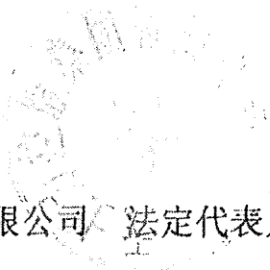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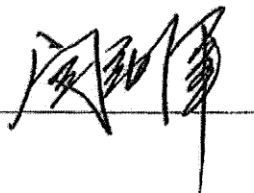
- 13.1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 13.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普通合伙人提议,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的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本页为《天津普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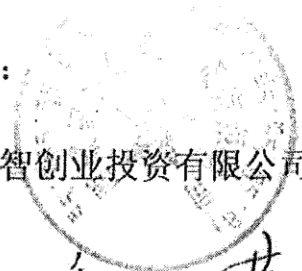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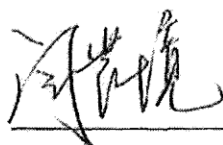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人：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有限合伙人：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学 李学 李学 周常 李学 李学
王惠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李学

2014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一：合伙人名录

普通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 姓名/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号码	出资方式	币种	非货币出资作 价方式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缴纳期限	承担责任 方式
天士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营业执照 1200000000000028	货币	人民币	无	30 万元	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无限连带 责任

有限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 姓名/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号码	出资 方式	币种	非货币出资 作价方式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缴纳期限	承担责任 方式
西藏聚智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阳光新城 商铺 30 号附 204	营业执照 540091100002858	货币	人民币	无	12970. 673 万元	129. 7067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李克新	天津市和平区河沿道振河里 20 门 213 号	身份证 120101196711062010	货币	人民币	无	251. 925 万元	2. 5193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李荣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万科新城天 士力花园 6 号楼 2 门 102 号	身份证 102105196306232448	货币	人民币	无	251. 925 万元	2. 5193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李文江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长华里 10 号楼 5 门 201	身份证 142602197106211018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 924 万元	1. 2092 万 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王惠斌	天津市和平区蛇口道同发里 1 号 楼 3 门 607 号	身份证 210403197406132719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 924 万元	1. 2092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姜锐	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沿河南路 7 号 59 户	身份证 422432197909086075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 924 万元	1. 2092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李江山	吉林省榆树市八号镇田家村 6 组	身份证 220121197301031311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 924 万元	1. 2092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郭巍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风荷新园 8 号楼 4 门 101 号	身份证 120102196908152016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 924 万元	1. 2092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姓名/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号码	出资方式	币种	非货币出资作价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纳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温小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桔路 230 号金辉城市三环 19 座 806 单元	身份证 350102197605111919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924 万元	1.2092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李永昌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8 号院 25 号楼 33 号	身份证 239004197303155017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924 万元	1.2092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王通立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瑞江花园菊苑 10 号楼 1 门 601 号	身份证 120109197803180036	货币	人民币	无	120.924 万元	1.2092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张开平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万科新城天士力花园 4 号楼 3 门 101 号	身份证 422721197410260019	货币	人民币	无	100.77 万元	1.0077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乔秉胜	天津市和平区吴家窑二号路中环公寓 15 门 505 号	身份证 152621197202120010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范茂峰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127-13 号	身份证 321023197504210434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杜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杏林花园北村 38 幢 203 室	身份证 320705197301300039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王彬	济南市历城区坝王路 49 号 5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身份证 372524197303273096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池善贞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54 号金城大厦 609 单元	身份证 350426197311183017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刘颖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308 号恒茂国际都会 12 栋 A 单元 802 室	身份证 362101197510290165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黄油城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波美学校后十二横巷 28 号	身份证 440524197304046617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陆麒如	天津市河东区昆仑路曲溪里 11 号楼 1 门 501 号	身份证 120110196006071823	货币	人民币	无	60.462 万元	0.604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钱佩芳	天津市河北区康乐道清园 8 号楼 33 门 601 号	身份证 12010519640216422X	货币	人民币	无	40.308 万元	0.40308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 姓名/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号码	出资方式	币种	非货币出资 作价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缴纳期限	承担责任 方式
蔡春安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588 号世纪风情 3 期 11 栋 3 单元 401 室	身份证 362201197111271210	货币	人民币	无	40.308 万元	0.40308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逯英梓	辽宁省建昌县建昌镇红旗街三段 4-4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身份证 211422197701080229	货币	人民币	无	40.308 万元	0.40308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王正义	天津市河东区王串场一号路华庆里 11 号楼 3 门 205 号	身份证 120101197701173010	货币	人民币	无	40.308 万元	0.40308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阳征文	天津市南开区王顶堤中街堤东里 1 号楼 1 门 401 号	身份证 210103197207302133	货币	人民币	无	40.308 万元	0.40308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汤伟波	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 777 号 11 幢 1 单元 10-2	身份证 512301197609090031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黄文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北路横路 131 号 10 栋 2 单元 4 楼 2 号	身份证 36242519710306001x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周勇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太乙巷 31 号	身份证 52222819721025001x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孙建鹏	黑龙江省尚志市亚布力林业局中和经营所居民委 1 组 135 号	身份证 232102197912046218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孙勇军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39 号鸿园小区 12 栋 701 房	身份证 340826197712111014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郇志中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53-2 号 2-14-1	身份证 230228197812070816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高兴田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曹老集镇曹老集居民组宿舍 67 号	身份证 340603198210181038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韩旭东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漆货巷 11 号	身份证 320106197006272059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包建钟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包村村南桥外 68 号	身份证 330682197812105912	货币	人民币	无	30.231 万元	0.30231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有限责任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11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本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鉴于：

1.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合伙协议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依法签署，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天津善臻全体合伙人已一致同意将合伙有限合伙人变更为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4 人，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均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并同意依法履行有限合伙人义务。

3. 做出本补充协议业经普通合伙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并经上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合伙人情况

1. 普通合伙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股份”）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士力集团持有天士力股份股票 488,201,106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7%。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士力集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0,730.60 万元。天士力集团以自有资金认缴对天津善臻的出资额，由天津善臻参与认购天士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有限合伙人：

（1）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阳光新城商铺 30 号附 204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智”）系天士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天士力股份关联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西藏聚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062.08 万元，西藏聚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认缴对天津善臻的出资额，由天津善臻参与认购天士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名单详见附件）

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

1. 认购数量。天津善臻认购天士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614,468 股。

2. 天士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企业足额缴纳出资。

三、锁定期安排

1. 天津善臻认购天士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在上述锁定期内，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不得退出合伙或转让其出资额。

四、违约责任

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足，并导致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无法履行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以认购金额的 1%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该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五、附则

本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签署: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军

有限合伙人签署: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崇境

李克新

李 荣

李文江

王惠斌

姜 锐

李江山

郭 巍

温小凌

李永昌

王迺立

张开平

乔秉胜

范茂峰

杜 永

王 彬

池善贞

刘 颖

黄油城

陆麒如

钱佩芳

蔡春安

逯英梓

王志义

阳征文

汤伟波

黄 文

周 勇

孙建鹏

孙勇军

邹志中

高兴田

韩旭东

包建钟

包建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在发行人 或关联方任职	认缴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李克新	12010119*****2010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非医院板块总经理	251.925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	李荣	10210519*****2448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营销保障及子公司板块总经理	251.925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3	李文江	14260219*****1018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营销保障总监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4	王惠斌	21040319*****2719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子公司板块副总经理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5	姜 锐	42243219*****6075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商务分公司总经理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6	李江山	22012119*****1311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 OTC 分公司总经理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7	郭 巍	12010219*****2016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商务分公司副总经理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8	温小凌	35010219*****1919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 OTC 产品市场总监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9	李永昌	23900419*****5017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社区分公司北中国区总经理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0	王迺立	12010919*****0036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社区分公司南中国区总经理	120.924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1	张开平	42272119*****0019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广东大区首席代表	100.77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2	乔秉胜	15262119*****0010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海士力常务副总经理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3	范茂峰	32102319*****0434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江苏大区首席代表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4	杜 永	32070519*****0039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安徽大区首席代表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5	王 彬	37252419*****3096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健康产品销售经理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6	池善贞	35042619*****3017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福建大区首席代表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7	刘 赟	36210119*****0165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浙江大区首席代表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8	黄油城	44052419*****6617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广东大区销售经理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19	陆麒如	12011019*****1823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客户信息中心总监	60.462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0	钱佩芳	12010519*****422X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财务副总监	40.308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1	蔡春安	36220119*****1210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商务分公司副总经理	40.308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2	逯英梓	21142219*****0229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财务副总监	40.308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3	王志义	12010119*****3010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营销保障经理	40.308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4	阳征文	21010319*****2133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行政部经理	40.308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5	汤伟波	51230119*****0031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重庆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6	黄 文	36242519*****001x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四川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7	周 勇	52222819*****001X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贵州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8	孙建鹏	23210219*****6218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广西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29	孙勇军	34082619*****1014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云南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30	郁志中	23022819*****0816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湖北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31	高兴田	34060319*****1038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湖南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32	韩旭东	32010619*****2059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江西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
33	包建钟	33068219*****5912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海南大区首席代表	30.231	自有资金及合法借款